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0F029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盛科通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科通信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盛科通信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盛科通信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科通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者“盛科通信”）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 号），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000,000.00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10,150,000.00 元（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总额为 111,650,000.00 元（不含税），前期已支付 1,5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2,022,85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400003300	2,022,8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60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盛科通信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盛科通信	25,347.50	25,0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盛科通信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根据招股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盛科通信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盛科通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可置换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94,999,275.90 元（置换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盛科通信	470,000,000.00	186,629,742.5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盛科通信	250,000,000.00	8,369,533.40
合计			720,000,000.00	194,999,275.9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8,784,198.13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87,028.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1	保荐承销费	111,65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6,160,377.36	6,160,377.36
3	律师费	4,900,000.00	4,9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660.38	2,358,490.57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1,168,160.39	1,168,160.39
合计		128,784,198.13	16,087,028.3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可置换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可置换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999,275.90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实施主体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盛科通信	186,629,742.50	186,629,742.5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盛科通信	8,369,533.40	8,369,533.40
合 计			194,999,275.90	194,999,275.90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087,028.32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验资费	6,160,377.36	6,160,377.36
律师费	4,900,000.00	4,9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358,490.57	2,358,490.57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1,168,160.39	1,168,160.39
合 计	16,087,028.32	16,087,028.32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